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